

简述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与《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2009年10月1日施行）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六》，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于2009年8月20日联合发布《关于〈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2009年第45号，下称“45号令”）与《关于〈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2009年第46号，下称“46号令”）。上述两项规定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根据45号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出版物分销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将比照内地企业实行。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03年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批发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零售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要求内地出版物批发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其对出版物零售企业则未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因此，45号令实施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应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中关于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6号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提供音像制品（含后电影产品）的分销服务，取消了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中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合作或合资音像制品分销企业中拥有的权益或股权不得超过70%的限制。46号令同时规定，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经营音像制品的分销服务内容，应符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审查制度的规定。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